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情况概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与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重大业务决策问题，结合对电子行业了解，对公司现有各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节奏及业务拓展方向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上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以助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2/19	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3/17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子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子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暨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6/20	1、《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5/10/31	1、《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12/5	1、《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共参加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核心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2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确保公司高层的薪酬水平符合现阶段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水平；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审，确保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能切实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从整体战略层面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人才需求、各部门工作要求、进行全面复盘，对2026年度进行业务展望，探索战略方向与业务模式转型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强调公司在稳步战略扩张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与合规风险，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7、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线上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累计工作时间达20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8、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9、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独立董事履职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二、独立董事年度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上相关董事会之前进行审议，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后，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日常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人参与上述议案的审议并提出了相关考虑与建议。

为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为子公司（特别是关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保持持续的事前关注,对公司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业务,均在事前对担保背景、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思考,确保公司每一笔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性与合规性。

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何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